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 绩效评价体系建设正当其时

财政部副部长 李 勇

截至2007年6月,国际金融组织对华贷款承诺总额约为631亿美元。20多年来,我国通过与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合作,在引进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的同时,培养了一大批各类人才,推动了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这些成绩有目共睹,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同和广泛赞誉。国际金融组织的研究表明,在所有发展中成员国中,我国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成绩比较突出,评价级别高于发展中国家平均水平,也高于其他发展中大国。

我们在总结经验、肯定成绩的同时,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更应有清醒的认识。对于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不足,我们通过认真分析可以看出,有些是体制原因造成的,有些是人为因素造成的,有些和当时特定历史时期的政府战略重点有关,有些与当时发展理念的局限有联系,等等。针对这些问题,要严肃对待,分析原因,着力解决。

绩效评价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在财政部党组的领导下,2006年以来,国际金融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已经做了许多很好的基础性工作。虽然这项工作还处在起步阶段,但我们将遵循稳健推进、注重实效的原则,采取分步走的战略,力求每一步都取得实质效果和进展,推动绩效评价工作又好又快又稳地向前发展。目前,财政部和政府其他部门一道,正在积极推动建立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并着手从以下几个方面建立全方位的项目监督机制。一是继续强化项目办和项目业主负责制;二是要加大财政外经系统对项目的监管力度;三是积极探索利用财政监督和专员办系统开展对贷款项目的监督与评价;四是进一步发挥审计系统的外部监督作用。我们还将定期组织各级监督机构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意见交流,不断改进项目管理工作。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我们确定了“订规划、建制度、组队伍、先试点、重合作”的十五字工作方案,近期以能力建设为重点,以试点工作为龙头,重点在实

践中出经验、出方法、出制度、出人才,为全面开展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要制订科学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合作非常重要。大量的实例表明,没有相应的法规和制度建设,没有各个相关部门的广泛参与,没有经过各个层面的深入磋商,要制订出一个科学的、真正符合中国实际的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体系是不可能的。发改委、审计署和财政部以及地方、部门间应当加强合作、交流思想、提高认识、增进理解。在绩效评价问题上,虽然各部门的关注点各有侧重,但我们的目标是一致的。因此,今后我们要进一步加强沟通与合作,事前多商量、多沟通,争取形成共识,从而促进项目管理达到更高的水平。

开展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评价工作,对推进我国与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合作的战略调整与工作重点的转变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同时,对探索建立我国公共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体系也有重要参考价值。当前,加强对公共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也是我国政府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国务院领导和金人庆部长对绩效评价工作高度重视,温家宝总理曾经指出:“绩效评估是引导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树立正确导向,尽职尽责做好各项工作的一项重要制度,也是实行行政问责制的前提和基础。”金人庆部长也曾经批示“要加强项目绩效评价,总结经验教训”。绩效评价的目标,就是要提高项目与资金的使用效益,改善政府治理,增强执政能力,构建和谐社会。推动国际金融组织项目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立,是一个非常有益的尝试,必将对建立公共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体系有重要参考意义。当然,我们要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的挑战性,要认识到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我们将在试点的基础上稳步推进,争取用几年的时间,逐步建立起符合我国国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